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章)
研 究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預 定 申 請 補 助 會 計 年 度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中文				
	英文				
研究計畫摘要：(研究計畫作五百字以內摘要敘述，如附表格式。)					
最近五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					
承 辦 單 位			核 稿		批 示
敬會 教務處 會計室					
備 註：					
一、申請學術研究經費補助，應於進行研究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奉 核准後實施。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並依規定循會計程序於研究補助費歸屬之會計年度內核實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核銷。有關可核銷之名目，請逕洽會計室。 二、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應依規定投稿本校學術期刊—「警專學報」發表，不得一稿兩投。申請人於領取研究經費補助後，三年內未提出具體研究成果發表者，不得再次申請，並逐年列管。					

研究計畫摘要——請對研究計畫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二) 研究方法及步驟

(三) 預期結果

(四) 參考文獻